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长李虎授权委托董事杜铁军出席并表决,董事田华、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张国新、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因李虎先生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杜铁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此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因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9.83%,共计解除限售 205,1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赵晓斌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1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1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3,500 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8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176,000 股调整为 1,132,500 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 2024 年 9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132,5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3,000 股全部失效;另有 3 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800 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人调整至 77 人,授予数量由 1,132,500 股调整为 1,114,700 股。

8、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94,000 股,授予价格为 45.03 元 /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 294,000 股调整为 411,60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 / 股调整为 31.95 元 / 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授予价格由原 45.03 元 / 股调整为 31.95 元 / 股。若公司和 / 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 1,114,700 股调整为 1,560,580 股,回购价格由原 45.03 元 / 股调整为 31.95 元 / 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60,580 股调整为 1,558,4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7 人调整为 76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100 股。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员工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411,600 股,授予价格为 31.95 元 / 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 股。

10、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6 人调整为 75 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 3,080 股。

11、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 31.95 元 / 股调整为 31.55 元 /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8,746 股调整为 487,218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33,240 股调整为 931,980 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75 人调整为 74 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260 股。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上市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5-00009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 5-00010 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 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A | X≥45 | 100% B | 41≤X<45 | 50% C | X<41 |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将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A 或业绩目标 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5-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89,100,246.69 元,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 100% 合格(C) | 90% 不合格(D)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经考核,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S(高于 A),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 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7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科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793,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773,888	99.0116	6,783,903	0.6691	3,235,492	0.3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77,086	80.0396	6,783,903	13.5146	3,235,492	6.4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傅珏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6-06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发行概况

2025年 6 月 20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5)TDFI23 号),有效期 2 年。202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到账。

二、本期发行详情

本期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设品种一和品种二两个品种。

1.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品种一)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品种一)	简称	26兖矿能源 MTN002A(并购)
代码	102683027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6年 08 月 13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9年 8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 / 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品种二)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品种二)	简称	26兖矿能源 MTN002B(并购)
代码	102683028	期限	5+N年
起息日	2026年 08 月 13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 8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3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3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95%	发行价格	100元 / 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6YCMC01B0011 号《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届满 12 个月,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综上,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相应消除,满足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 XYZH/2026YCMC01B0011 号《关于对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本期为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同时,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届满 12 个月,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综上,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相应消除,满足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4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干旱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今年 6 月以来,甘肃省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 0.6℃,其中河西片区偏高 1.0-2.8℃,受持续晴热少雨天气、河流来水偏少影响,导致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张掖、酒泉等地区的种植基地出现了旱情,有个别地区出现严重旱情,对农作物生长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对公司农作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启动干旱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干旱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旱情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及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常玉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常玉泉先生。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65682J

法定代表人:常玉泉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21 号 14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灌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食品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豆类种植;棉花种植;草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坚果种植;糖料作物种植;薯类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货物进出口;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954,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门哲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其中董事杨少军先生、杨建国先生,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丁建完先生、胡华夏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周丽婧女士	884,588,615	99.285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自强先生	884,399,462	99.264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周丽婧女士	15,697,896	71.147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自强先生	15,508,733	70.290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杰、胡楚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 A、深深房 B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116,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深深房 A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A 股 10,1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 7 月 15 日 -8 月 14 日	20.23	10,116,400	1%

注: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为深投控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18.88 元 / 股至 23.18 元 /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